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安国资发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转发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努力为全市经济稳增长贡献国企力量，并于每月1日12时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和考核分配科。

联系人：魏小明 3197165

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